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詳見說明六

電 話：詳見說明六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77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請領相關表件(檔案可至本部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0077102A00_ATTCH1.pdf)

主旨：為辦理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本部前已分別於109年2月21日及3月6日，發布新聞稿及通函各大專校院，請各校開學後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例如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或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就學輔導及獎助學金。此外，本部亦協請學校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攜手學生共渡難關。
- 二、本部規劃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含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對象，並於109年5月20日、22日邀集各大專校院代表召開兩場會議，就相關措施作業交換意見。
- 三、考量各大專校院自2月開學起即已啟動受疫情影響學生助學機制，且各校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爰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



的困難，本部辦理學生生活紓困措施，原則如下：

(一)補助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學籍之學生，自109年1月18日起經學校認定受疫情衝擊影響就學，由學校視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輕重及依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紓困協助者。

(二)補助範圍：針對各校現行實施之紓困措施，含緊急紓困助學、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就學輔導及獎助學金，本部將補助各校於109年1月18日起迄今給予學生之紓困經費，以及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學校為擴大給予學生紓困，就前開措施新增之名額及額度經費，以即時、充分涵蓋學校對學生之照顧，提供學生實質協助。


(三)紓困補助額度：

1、學校紓困措施補助經費：學校依前開校內機制規定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輕重給予學生紓困協助，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9,000元者，覈實撥補各校；紓困金額介於9,000元而未達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9,000元；紓困金額逾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1萬8,000元。

2、「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放寬補助對象：

(1)前開經學校認定受疫情影響，且108學年度第2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學生，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向學校提出租金補貼申請；其申請所需文件及審核方式，仍比照原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辦理。

(2)108學年度第2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



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其餘注意事項，詳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申請書及Q&A。

(3) 比照目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租賃住宅租金，每月酌予補助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四) 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

- 1、請學校於109年6月30日前，備文檢送經費請領一覽表（附件1）一式2份及收據1紙，向本部請撥109年1月18日起迄今已核給學生之紓困額度，並依該額度向本部申請預撥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因應學生申請所需經費；此外，本部並將依前開金額5%提撥業務費，提供各校推動學生紓困之用。
- 2、請依所附格式填寫經費請領清冊（附件3），用印後紙本校內留存免報本部，並將Excel電子檔回傳至指定信箱，信件主旨請敘明「學校全稱-紓困補助」。一般大學請寄至entropy@mail.moe.gov.tw（李先生），技專校院請寄至emily2013@mail.moe.gov.tw（陳小姐）。
- 3、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請領清冊（附件4），用印後紙本校內留存免報本部，請將Excel電子檔回傳，信件主旨請敘明「學校全稱-紓困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一般大學請寄至fish403@mail.moe.gov.tw（何小姐），技專校院請寄至emily2013@mail.moe.gov.tw（陳小姐）。

4、請學校於109年9月30日前，備文檢送經費請撥一覽表（附件1）及經費核結一覽表（附件2）一式各2份到部，辦理經費核結作業；經費請領清冊及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請領清冊比照前開預撥經費模式處理。

四、請貴校於109年6月10日前，將貴校紓困補助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聯絡人資訊公布於學務處網頁，俾提供學生及家長諮詢。

五、為表揚相關人員積極關懷受疫情影響學生，攜手共渡難關，請各校適時敘獎，以資鼓勵。

六、案內有關疑義，請依學校性質及計畫，逕與業務承辦人聯繫洽詢：

（一）一般大學

1、緊急紓困助學金：李先生，電話：02-7736-5875。

2、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何小姐，電話：02-7736-6088。

（二）技專校院

1、緊急紓困助學金：游小姐，電話：02-7736-6163。

2、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陳小姐，電話：02-7736-58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

